

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年1月15日，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湾南路11号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D-32栋，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062074°、东经112.759521°；年生产防护口罩15万套、防尘口罩200万个、过滤棉10万片、磨灰板4万片。项目占地面积904.3平方米，建筑面积1797.54平方米。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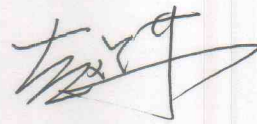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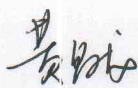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公司委托江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9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出具的《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24号）。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申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1441283MA531BQU5H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6%。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王丹丹

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2、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冲厕用水水质标准回用厂区冲厕，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异味，打码、涂胶及压合产生的总 VOCs。

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盒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建设了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了标识牌。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委托肇庆睿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

验收组签名：

陈松青 苏明

李少 李少 王少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最严值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名：

陈松青 黄华

郭友华 王丹彤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卫菲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验收组签名：

陈树青 黄华

李国平 李国平 王丹彤